

# 鄞州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标项一：“智慧财政”基础平台与预算管理)

甲 方：鄞州区财政局

乙 方：浙江易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鄞州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智慧财政”基础平台与预算管理）

项目编号：NBZSCG(2024)106

甲方：鄞州区财政局

乙方：浙江易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鄞州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智慧财政”基础平台与预算管理） 公开招 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标项一（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 二、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鄞州区“智慧财政”基础平台与预算管理运 维服务	1 年	<u>238500.00</u> 元/年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与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2、服务方式：现场派驻

3、服务地点：鄞州区财政局

### 五、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付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应负责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 运维期满并经验收合格通过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约定的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要求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乙方账号：76800188000327406

4、乙方户名：浙江易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七、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未经对方和财政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2、保密期限

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为向乙方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鄞州区。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鄞州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乙方：浙江易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  
2楼210-566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26

